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教育公報
匯編



殷夢霞 李強 遺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教育公報匯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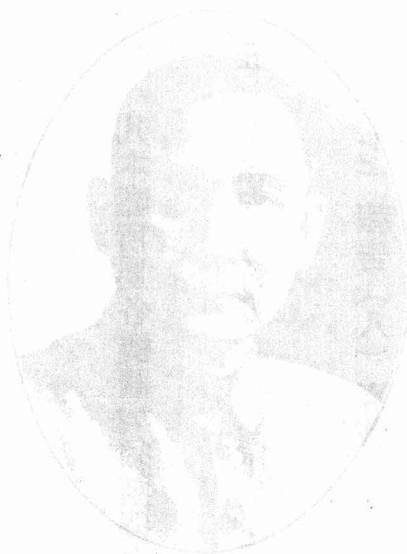
第五〇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五〇冊目錄

河北省教育公報	一九三〇年第三年第十二期		一
河北省教育公報	一九三〇年第三年第十三期		一四一
河北省教育公報	一九三〇年第三年第十四期		二八三
河北省教育公報	一九三〇年第三年第十五期		四〇一
河北省教育公報	一九三〇年第三年第十六期		四七九
河北省教育公報	一九三〇年第三年第十七—十八期合刊		五七一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出版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旬刊
第三年 第二十期
第三十五號

新報

Y.K. SHEN

本報例言

一 本報定名爲河北省教育公報每旬刊行一冊全年三十六冊

二 本報爲本廳公布法令宣傳黨義及記載一切教育行政之刊物

三 凡本報登載之各項法令以達到所屬各機關之日起卽生效力其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

此限

四 凡本廳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報其辦法另定之

五 本報內容暫分（一）命令（二）法規（三）公牘（四）議案（五）紀錄（六）調查

（七）報告（八）專載（九）譯著（十）雜俎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三年第十二期第三十五號目次 命令

國民政府令

爲定考試法施行日期由

爲安徽省政府兼財政廳廳長袁勵宸等均免兼職由

爲任命孫繩武等兼安徽省政府財政等廳廳長由

爲江蘇省政府兼民政廳廳長繆斌等均免兼職由

爲任命胡樸安等兼江蘇省政府民政等廳廳長由

爲派張仁傑爲浙江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由

爲派饒炎等爲浙江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由

爲派朱家驊等爲浙江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由

爲派魯滌平爲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由

爲派劉天鐸等爲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由

爲派徐元皓等爲江西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由

本報目次

國民政府訓令

令直轄各機關

爲抄發訓政時期民政訓練方案仰轉飭知照由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爲呈據教育部呈國立北平大學已故職員郝啟堂之繼承人郝鑑知呈請給卹復核無異應准備案由

異應准備案由

令行政院

爲呈據教育部呈送修正留日學生監督處組織大綱經院議決修正准予備案由

令行政院

爲呈據教育部呈駐日中國留學生監督姜琦辭職擬以王克仁接充經院議決准由部

派充由

本廳訓令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爲奉部令禁止以總理遺墨手跡等售與外人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省立各師範及模範小學

爲本省地方教育行政會議定於五月十二日開會仰該校局長屆時到會並

預備提案由

令中等以下各學校

爲本屆遠東運動會已將女子籃球加入表演比賽抄發競賽規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省立第二模範小學校

爲前奉部令徵集訓育標準或規程已逾數月令尅日具報由

令各縣教育局
省立第二模範小學校

爲本廳前發訓育表式限十日內填報由

令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深陽四縣教育局
武強安平

爲本廳前發師範區域表該四縣誤列入第一女師區內應更正仰知照由

令直轄各學校
直轄各教育機關
各縣教育局

爲奉省令抄發社會團體組織程序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爲奉省令抄發禁烟考績條例
公務員調職規則
禁烟法施行規則
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爲奉省令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爲漁業法及漁會法施行日期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省立各師範學校
各直轄中學校
各縣教育局

爲奉部令飭各教員一律用國語教授仰遵照由

令各縣教育局
縣長

爲奉省令查明各孔廟祭器樂器具報仰遵辦由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爲奉省令新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公會法既經公布所有十七年頒布之商民協會組

本報目次

四

組織條例著即撤銷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為奉省令在行政法院未成立以前對於行政官署違法處分得援用舊有之訴願法

提起訴願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省立各師範學校

為檢發師範學校加授職業科目議決案仰遵照辦理由

令省立各師範學校

為檢發男女師範劃分區域議決案仰遵照辦理由

令省立各師範學校

為檢發師範學校學生名額資格議決案仰遵照辦理由

各縣教育局
各直轄學校
令各省立圖書館
各民衆教育館
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

為奉省令規定各級行政機關工作人員名額數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省
縣立中等學校及職業學校
私
令法商學院

為抄發中學訓育方案大綱及團體訓練辦法仰遵照辦理由

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天津公立商科職業學校

省立中等學校及職業學校

令法商學院

爲抄發議決學制及課程標準仰遵辦由

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天津公立商科職業學校

本廳指令

令清苑縣教育局

爲呈送十七年度學校教育統計表僅填送一份仰再補造一份由

令故城縣教育局

爲呈報第一期社會教育進行計畫實施狀況暨第二期社會教育進行計畫並

清冊均悉第二期計畫准予備案仰將遊行宣講妥速積極進行由

令交河縣縣長

爲呈報通俗講演所成立情形暨附件均悉以陳鍾鏐代理主任准備案仰轉飭切

實辦理由

令安次縣教育局

爲呈送民衆學校一覽表學校成立特速殊堪嘉慰仰仍隨時督察由

令故城縣教育局

爲呈報第一期學校教育實施狀況及第二期進行計畫兩呈暨附件均悉第二

期計畫中取締私塾擴充小學二節頗稱切要惟應擬具相當辦法以爲進行

標準仰知照由

令滿城縣教育局

爲呈報第一期學校教育實施狀況呈冊均悉新設小學僅有二處實嫌太少仰注意爲要又第二期學校教育計畫早已屆期應勉日造報仰併知照由

令鹽山縣教育局

爲呈報第二期教育計畫已悉關於初小之教學設備着即如擬辦理惟擴充初小提倡女學各次計劃均未提及稍嫌簡略亟應通籌振作又核該縣教育款產一覽社教經費尙未劃定以致各項事業均無把握令指各點均應切實籌畫報紙揭貼牌可利用各機關或個人閱畢之報逐日張貼應即遵辦又第一期計畫實施狀況亦應遵令呈報仰併知照由

令平谷縣教育局

爲呈報第一期學校教育實施狀況及第二期進行計畫均悉第一期實施狀況擴充男女初小已有相當進步第二期計畫亦切實可行提倡男女合校清理學款等項最爲扼要亟應認真辦理仰知照由

令私立富育女子中學

爲呈復十七年度統計表第三年級人數與畢業生人數不符之故仍難據以彙編仍仰將十七年度畢業生數查明呈復由

令大名縣教育局

爲呈送十七年度教育統計表均悉來表錯誤代爲更正仰知照由

令平谷縣教育局

爲呈報第一期社會教育實施狀況及第二期計畫並清摺均悉仰繼續籌辦由

令沙河縣教育局

爲呈送通俗講演所主任證明書及計畫書均悉該主任資格相合計畫書亦大體可行應准委任仰督促進行並發還證明書由

令棗強縣政府

爲呈報民衆教育委員會成立情形應准備案由

令廣宗縣縣長

爲呈報第二期教育進行計畫切實可行尤以推廣男女初小成立鄉村師範各節最爲重要應即認真舉辦社會教育兩項亦稱切要民衆教育尤應積極推廣仰知照由

令趙縣縣長

爲呈送一二月份時間簡報准予備案由

令省立第六師範學校

爲呈送黨義教師姓名履歷一覽資格相合應准加委併仰轉飭該員檢定有效期滿仍應再受檢定由

令冀晉縣教育局

爲呈報改組宣講所爲通俗講演所並遴選主任人員附送證件均悉該所改組既係遵章辦理自應照准杜蔭川資格尙合計畫書亦可行仰即直接委任附件分別存發由

令平山縣教育局

爲呈送第二期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進行計畫均悉其關於獎勵教員籌設初小等項應切實籌擬具體辦法關於社會教育計畫亦多可行籌措經費尤爲

根本要圖民衆學校於每班畢業時即應隨招新生再以後續送第三期計畫時應將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分別呈報仰併遵照由

令長垣縣教育局 爲呈送十七年度教育統計表殊難據以彙編仰改填速送由

本廳委任令

令高仁煦 爲委任爲河北省立第六師範學校黨義教員由

法規

禁烟考績條例

公務員調驗規則

禁烟法施行規則

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學校條例

軍政部陸軍署獸醫學校條例

工廠法

公司法

(續) (完)

(未完)

公牘

本廳呈

呈教育部

爲奉令飭各中小學教員一律用國語教授已分令遵照辦理請鑒核由

呈省政府

爲奉第一六六九號令前已製定孔廟調查表列有祭器樂器各項令縣填報奉令後又通飭保存具報俟報齊再行具覆請鑒核由

呈省政府
教育部

呈爲送中學訓育方案大綱及中學訓育團體訓練辦法請鑒核由

呈省政府
教育部

爲呈送學制辦法及課程標準請鑒核由

本廳咨

咨財政廳

爲咨送法商學院等處計算書表簿請查核辦理由

本廳公函

函南開大學

爲奉部令禁止以總理遺墨手跡等售與外人函達查照由(不另行文)

函南開大學

爲抄同社會團體組織程序函達查照由(不另行文)

函南開大學

爲照抄公務員懲戒條例
禁烟法施行規則函達查照由(不另行文)

函^{河北}_{南開}大學

爲奉省令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爲漁業法及漁會法施行日期函達查照由（不另行文）

函^{河北}_{南開}大學

爲奉省令新商會法及工商同業工會法既經公布所有十七年頒布之商民協會組織條例著即撤銷函達查照由（不另行文）

函^{河北}_{南開}大學

爲奉省令在行政法院未成立以前對於行政官署違法處分得援用舊有之訴願法提起訴願函達查照由（不另行文）

函^{河北}_{南開}大學

爲奉^部令規定各級行政機關工作人員額數函達查照由（不另行文）

函^{河北}_{南開}大學

爲抄送中學訓育方案大綱及團體訓育辦法希查照辦理由

函^{河北}_{南開}大學

爲中學職業校長會議議決學制及課程標準希查照辦理由

議案

報告辦理保送海軍學生考試經過情形案

命令

國民政府令

茲定本年四月一日爲考試法施行日期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兼財政廳廳長袁勵宸兼建設廳廳長李範一兼教育廳廳長程天放均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令

命令

令

命令

二

任命孫繩武兼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程天放兼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李範一兼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令

江蘇省政府兼民政廳廳長繆斌兼財政廳廳長張壽鏞兼教育廳廳長陳和銑兼建設廳廳長王柏齡兼農林廳廳長何玉雷均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令

任命胡樸安兼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其采兼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陳和銑兼江蘇省政府教育廳